

委託研究報告（摘要）

關於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案件偵辦 之困境與可能因應方式 （摘要）

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，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

關於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案件偵辦之困境與 可能因應方式摘要

- 一、國際間管轄權之衝突，引渡為國家獲得被告刑事管轄之最普遍方式，乃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中執行管轄權的主要輔助方式。在決定或判斷何國之管轄權具有優先性時，英國學者楊·布朗尼（Ian Brownlie）認為，此國家將須具備法律上可審認管轄權主張的三項條件：（一）該國家行使管轄權將有一和案件事務的實質與真實連結；（二）其他國家的內國和領土管轄不能被侵害；（三）適應性（accommodation）、共同性（mutuality）及比例性（proportionality）等之要素。
- 二、全球電信與金融自由化及資通科技高度發展，提供了跨境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分子有利的犯罪環境，其犯罪手法隨著社會脈動及資通科技之發展而不斷更新，犯案過程分工細密，已朝向高度技術化、集團化及跨境化之電信網路犯罪趨勢發展。
- 三、研究建議，提供施政當局有效防制電信詐欺之方針及策略：（一）由行政院組成跨部會反詐欺專案團隊：預防及偵辦電信詐欺，亟需專業之偵查人員，偵防技術需要不斷因應，確保偵查犯罪之優勢即所謂「上風理論」。（二）修法授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寬廣有效之行政稽查權限，增加行政稽查專業人員員額，落實稽查勤務。
- 四、兩岸對於量刑概念之不同，導致統計結果呈現不同數字，即我方一罪一罰，陸方一人即算一案，故量刑上我方未必較輕；臺灣實施「一罪一罰」後，宣告罰已發生作用，陸方對於兩岸電信詐騙案件認定「我方輕判」是不成立的。
- 五、本研究建議繼續強化行政院跨部會反詐欺專案團隊；有關罪犯遣返部分：針對兩岸法制上的差異性，雙方對於罪犯遣返的協調作業，應先期溝通盡早進行，及時提出遣返的迫切性和需求性，促使陸方加快遣返作業的效率。借鑑「歐盟證據令」制度

處理兩岸調查取證程序之法律衝突；明確採行緩和之雙重犯罪原則，尊重雙方法律制度之不同並保障人民權益。有關罪贓移交部分：(一) 罪贓移交應包括無體財產利益；(二) 罪贓應不限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物；(三) 建議將罪贓範圍擴大，及於犯罪所得變賣或變得之物；(四) 考慮修法將舉證責任轉嫁，以被告之財產來源不明，推定其所有財產係犯罪所得而應予沒收；(五) 增訂對無法取得有罪判決之單獨宣告沒收制度。